

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府訴字第 1000117777 號

訴願人：○○財團法人 設宜蘭縣○○
代表人：夏○○ 住同上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設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訴願人因 100 年房屋稅核課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22 日宜稅法字第 100001555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財團法人；代表人：夏○○）所有座落本縣（下同）宜蘭市○○（稅籍編號：01490585200 持分 5 分之 1；01490585201 持分全部）及員山鄉○○（稅籍編號：05060124014）等 3 筆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前由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核准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惟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間進行稅籍清查時，發現訴願人屬一般醫事財團法人，而非屬宗教團體法人附設醫院（亦即非屬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符免稅規定，遂自 92 年恢復課徵房屋稅，核 100 年房屋稅額計新臺幣（下同）56 萬 3,98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22 日宜稅法字第 1000015550 號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予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訴願，嗣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雙方訴辯意旨如次：

- 一、 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章程第 2、13、14 條分別規定：「本院為發揚觀世音菩薩救人濟世、慈悲為懷的教育暨加強國民健康之推行，嘉惠貧民民眾為宗旨。」、「本院所保管之財產經當地地方法院登記准許設立為財團法人，除佛教普門醫院外不得移做別用，非經主管行政機關核准及法院准許變更不得為物權之移轉。」、「佛教普門醫院今後增添設備擴充院房其需要之經費概由本會及國內外熱心慈善人

士捐助。」法人登記證書目的欄亦載為：「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且原處分機關前以 90 年 10 月 15 日 90 宜稅財字第 39404 號函准許訴願人免徵房屋稅，足認訴願人係慈善救濟事業。又依醫療法第 11 條及第 46 條規定，可知立法者於立法時已將醫療財團法人定位為具有慈善救濟事業性質之財團法人，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則為醫療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依衛生署 97 年 9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0727 號函已可認定訴願人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慈善救濟事業，依現行法令也已無需重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原處分機關指訴願人非「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於法無據。況各地區高等行政法院亦分別判定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徵房屋稅之規定(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858 號、97 年訴字第 907 號、96 年訴字第 2546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179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153 號判決)，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原處分機關則辯以：財政部 64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37824 號、71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38854 號及臺灣省稅務局 68 年 5 月 14 日稅三字第 14478 號函為現行有效之解釋函令，已考量 71 年以前成立向衛生署核准設立而無以再向內政部辦理慈善救濟事業登記之情形，單純之醫事財團法人並不當然符合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慈善救濟事業，須由慈善救濟事業辦理之醫事財團法人始足該當該條款免稅之條件。又依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所規定之法人登記要件，係採形式主義，故不能僅以訴願人法人登記證書上記載設立目的為辦理宗教慈善救濟事業，即據以證明訴願人屬慈善救濟事業，訴願人未能提供原係宗教團體所附設之財團法人醫院資料，僅得視為單純之醫療財團法人，亦無前揭 3 則財政部函釋之適用。另訴願人所舉法院判決，經查截至 100 年 7 月 20 日為止，各該判決已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度判字第 1330 號、1359 號、第 1327 號、第 1360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77 號判決廢棄，並發回更審，前開最高法院判決內容亦均闡明，縱有醫療法第 46 條所規定之支出，未必即代表為慈善救濟事業。此外，財政部為研商財團法人醫院房屋稅徵免事

宜，92 年間即曾邀集相關單位作成決議：「(一) 基於租稅公平及合法性，非宗教團體所興辦之財團法人醫院所使用之房屋，仍宜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課徵房屋稅。(二) 宗教團體所興辦之財團法人醫院所使用房屋是否繼續免徵房屋稅，由本部另行研議。(三) 有關財團法人醫院亦有慈善救濟支出一節，由本部賦稅署再行瞭解其實際狀況後併第二項辦理 (財政部 92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920453838 號函)」，可知得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徵房屋稅之醫事財團法人，當以原宗教團體所興辦者為限。此一判準亦重申於財政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09804526600 號與同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第 09804738140 號函，略謂：「原屬宗教團體法人附設醫院，經依醫療法改設為醫療財團法人後，仍從事慈善救濟事業工作，且其慈善救濟本質未變更者，准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徵房屋稅。」「嗣後該等醫院其慈善救濟本質有無變更，以衛生署之意見核定免徵房屋稅。」因此，縱認衛生署為認定醫事財團法人是否屬慈善救濟事業之主管機關，亦不表示醫療法公布後所有醫療財團法人即可當然享有房屋稅減免，訴願人非原屬宗教團體法人附設醫院，即無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原處分並無違誤云云。

理 由

- 一、按「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故本款所規定房屋稅之免徵，應具備：(1) 須為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2)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3) 不以營利為目的。(4) 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等 4 要件。
- 二、次按「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 10% 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10% 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

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分別為醫療法第1條及第5條第2項及第46條所明定。

三、本件爭點在於訴願人是否係屬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訴願人主張依衛生署97年9月2日衛署醫字第0970210727號函已可認定訴願人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慈善救濟事業，依現行法令也已無需重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等語，雖非全然無據，惟卷查本案，訴願人雖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惟財團法人係由捐助財產所組成，從事公益事業之法人，性質上雖屬公益法人，然所謂慈善救濟僅是「公益」類型之一，故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並非即當然從事慈善救濟事業。又依醫療法第1條及第5條第2項規定，可知醫療法並非為慈善救濟之目的而訂立，而醫療財團法人亦非以從事慈善救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又既言「慈善救濟事業」，自係以從事慈善救濟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則規範提撥下限為收入「結餘10%」以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醫療法第46條規定，自不得作為醫療財團法人即為慈善救濟事業之依據。況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5款之免徵地價稅規定，係將「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院」與「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救濟慈善事業」分別例示，益見所謂「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院」，於稅法上，並非即當然為「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判字第1327號、1330號、1359號、1360號及100年判字第177號等類似案例之判決可參。)

四、至衛生署依訴願人95年財務報告收支餘絀表及捐助章程，認定訴願人為慈善救濟事業乙節，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政部設有社會司掌理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足認慈善救濟事項之立案及監督，在中央原則上應屬內政部所執掌，是以，原處分機關曾請求訴願人補附內政部或本府核准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立案證，洵屬有據；又依財政部98年4月9日台財稅第09804526600號函示：「原屬宗教法人附設醫院，經依醫療法規定改設為醫療財團法人後，仍從事慈善救濟工作，且其慈善救濟本質於改設後並未變

更者，准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意旨，復以訴願人亦未在該函所明示列舉適用該函免徵房屋稅之財團法人醫院名單中，原處分機關就此曾函詢宗教團體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本府民政處），訴願人是否為原附屬於宗教團體法人之醫院，均未有訴願人登記資料可稽，自難認訴願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要件，故認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核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鑫益
	委員	林錫忠
	委員	陳倉富
	委員	簡坤山
	委員	林映廷
	委員	郭美春
	委員	包漢銘

縣 長 林 聰 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